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均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支付新增募投项目的部分股权收购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6,440.7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忆半导体”）增资或借款，以支付收购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Indústrias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及其子公司的 81%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 SMART Brazil 81% 项目”）的部分款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慧忆半导体增资或借款，以支付收购 SMART Brazil 81% 股权项目的部分款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支付新增募投项目的部分股权收购款项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支付新增募投项目的部分股权收购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